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司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爱司凯董事会出具的《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年度）》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江海证券对爱司凯内部控制的核查工作

江海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以下措施对爱司凯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1、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制度及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各类原始凭证等；

2、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内审部、其他中介机构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

3、审阅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内控建设工作中的经验、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缺陷登记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影响大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缺陷	缺陷影响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2%并小于 0.5%
一般缺陷	缺陷影响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2%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B、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C、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它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它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 重要缺陷：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它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

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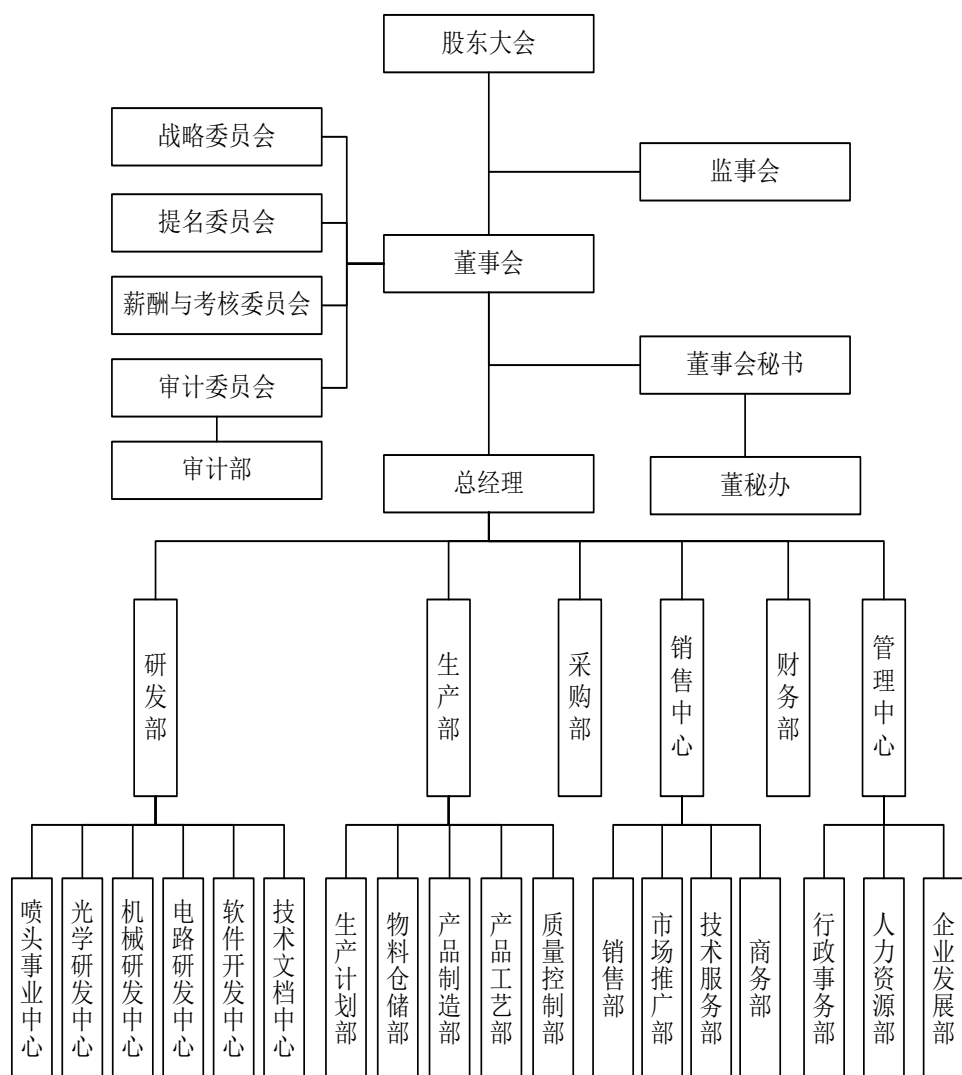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程序

1、内部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行使经营决策权,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经理层行使执行权。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了管理中心、销售中心、财务部、研发部等部门。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在其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职责。



(2) 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人员聘用、培训、考核、晋升、薪酬与激励等，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和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按照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养老等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人才发展是公司发展的第一要务，通过进行富有针对性的专项培训，可达到拓展员工思维理念、提升员工职业技能、改善员工工作态度的目的。《员工培训制度》内容科学具体，流程具有很强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参加培训人员的不同，分为新员工培训、中高层管理人员培训及普通员工培训；根据培训方式的不同，分为内部培训及外部培训。各类培训涵盖管理能力、领导能力、知识、技能等。有效的培训不仅提高了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而且从公司未来发展角度

出发，也为公司资源发展储备了有效的人力资源。

（3）内部审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公司设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内部制度和流程的建立、实施及完善等日常工作，组织母公司及各子公司进行自我评估及定期检查，推进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

公司设置审计部，审计部对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审计部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包括监督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建议；定期与不定期地对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控制和防范风险。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其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公司审计部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促进和保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4）企业文化

公司致力于工业打印核心技术研发和多技术（微机电系统 MEMS、大功率激光、精密制作及智能控制）融合，一直坚持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的打印技术颠覆传统制造业。公司大力推行科技创新，在立足现有工业化核心打印技术的基础上，不断挖掘运用三大核心打印技术，用增材制造代替传统减材制造。坚持以创新解决技术上的难题，克服应用中的困难，实现核心技术产业化；以创新为驱动，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的领先技术颠覆传统制造业，实现公司的梦想，把自然归还于自然，让世界更美好。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坚守勇于创新，注重团队协作。公司创立了一支具有创新、责任感、团队协作精神的队伍，一路同行把梦想打印成真。

2、风险评估

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指导公司各部门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结合行业特点，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

的风险，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做到风险可控。

在内控体系建立健全过程中，公司坚持风险导向原则，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梳理重大业务流程及确定重点业务单位，设计关键控制活动，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评价及跟踪。公司审计部通过内控审计分析营运过程中存在的控制风险，并在此基础上提供相关的整改意见。

3、控制活动

（1）财务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制度，依据《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具体而严格的工作流程，并建立了《财务工作手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报送、审计等程序和责任，明确信息披露标准和要求并有效执行的，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和决策有用。

（2）资金筹集及使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项目建设付款，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按职责要求对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发表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关联交易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关联人的范围、关联方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定价原则、回避表决等内容作了详尽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制度等控制措施均得到有效地执行。

（4）对外投资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决策、岗位分工、执行控制以及投资处置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

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公司坚持审慎原则，通过前期的实地考察、调研、可行性论证，并根据投资规模、投资前景等提出投资建议，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货币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公司制定了《日常费用报销制度》等。对货币资金支付授权审批、现金管理控制、票据规范管理等关键控制环节进行明确规定。公司货币资金控制严格遵循不相容岗位实行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建立了货币资金业务岗位责任制和严格的审批权限制度。经办人员在职责范围内，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办理货币资金业务。货币资金支付业务按照请款、审批、复核、支付的程序严格执行，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率。

（6）存货出入库管理

公司已制订了《收料入库作业规范》、《工单发料作业规范》、《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对物料从采购入库到加工成产成品销售出库的所涉及的业务流程均做出明确、细致规定，确保入库、发料、退库等过程均经授权审批。

公司存货收发程序基本按照各项规范执行，各部门分工明确，存货收发流程符合公司目前生产要求，流程未见明显漏洞。

（7）采购管理

公司设置了采购部专职从事原材料、外购等采购业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流程》和《采购付款制度》等管理制度。对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岗位分工、业务流程等做出明确、细致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确保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领用等过程均经授权审批。公司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相应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8）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

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并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严格遵照执行。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江海证券对爱司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江海证券认为：爱司凯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爱司凯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爱司凯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郁浩

张克锋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